

詩

經

說

約

說文約卷之十六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昇恭訂

北山之什二之六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借借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賦也。借借強壯貌。士子詩人自謂也。大夫行役而作此詩。自言陟北山而采杞以食者。皆強壯之人。而朝夕從事者也。蓋以王事不可以不勤。是以貽我父母之憂耳。

釋文借音皆徐音諧說文云強也

麟按集傳母叶蒲彼反古義紙韻

賢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

賦也溥大率循濱涯也○言土之廣臣之衆而王不均平使我
從事獨勞也不斥王而曰大夫不言獨勞而曰獨賢詩人之忠
厚如此○

疏義大夫行役而怨大夫不均蓋天子之大夫非一人也此則
指夫執政者而言

通解大夫字賢字且依本文說

麟按集傳。下後五反。與土叶。賢下珍反。與濱臣均叶。古義下上。磨韻。濱臣均時真韻。

○四牡彭彭。王事徬徬。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賦也。彭彭然不得息也。徬徬然不得已也。嘉善鮮少也。以為少而難得也。將壯也。旅與齋同。○言王之所以使我者。善我之未老而方壯。旅力可以經營四方耳。猶上章之言獨賢也。

大全墨山謝氏曰。此詩本為役使不均。獨勞於王事而作。此章乃曰天子嘉我之未老。善我之方壯。喜我之旅力方剛。而可以經營四方。故獨見任使。反以王為知己。忠厚之至也。

麟按彭彭然不得息也。傷傷然不得已也。集傳二句亦本毛傳。然毛氏因隸四柱彭彭王事傷傷二句之下。故可云彭彭然不得息。傷傷然不得已。今為總注。而但增二也字。即繫賦也。之下。兩然字處。既不可作點。以兩也字句。又近禿。與般般然痛也。句亦同一未。豈簡點之失。○集傳彭叶鋪。即反。傷叶布光反。彭叶鋪。即吾。與中方言亦然。古義陽韻。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賦也。燕燕安息。羸病已止也。○言役使之不均也。下章放此。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章而下。則方言其不均之實。然亦不過以。

以其勞逸者對言之使上之人自察耳但言之重辭之複則其望於上者亦切矣詩可以怨謂此類也

麟按後三章俱各二句緊對發議為妙○集傳行叶戶即反古義息國職勅牀行陽勅

○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栖遲偃仰或王事缺掌

賦也不知叫號溪居安逸不聞人報也缺掌失容也言事煩勞不暇為儀容也

孔疏傳以缺掌為煩勞之狀故云失容言事煩缺掌然不暇為儀容也

詩經卷之八 卷之八 卷之八

增釋鞅掌。煩勞失容之狀。

○或湛樂飲酒。或恹恹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為。

賦也。咎。猶罪過也。出入風議。言親信而從容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燕安也。重言之。見安之甚也。或燕燕而自居於休息。或晝寤而力為國事。或息偃在牀以自逸。或不已於行以自苦。或笑居而不接人聲。或憂恹而自極劬勞。或栖遲于家而偃仰自適。或煩勞於國而儀容不整。或耽樂飲酒以自樂。或慘慘畏咎以自憂。或出入風議而親近從容。或靡事不為而疎遠勞勩。

麟按此輔注。所謂緊對發議之略也。○集傳議叶魚羈反。古義
酒咎有韻。議為支韻。

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疢兮。

興也將扶進也。大車平地任載之車。駕牛者也。祇。適。疢。病也。○
此亦行役勞苦而愛思者之作。言將大車則塵汚之。思百憂則
病及之矣。

孔疏言將扶進者。以大車須人傍而將之。是為扶車而進。導也。
疏義此皆事之可戒者。故因行役所見。而用語相呼為興。

大金慶源輔氏曰。戒之以無患者。言姑置之。勿以為念也。不然。造所以自病而已矣。

通解百憂較重在役之勞苦上。

六帖言百憂之不可思。正其愛之深也。

說通何氏曰。憂而敢思。猶可言也。愛而不敢思。不可言也。

麟按。疾字集傳無叶。大金劉氏曰。當作痲。與瘡同。着貧反。然據字彙。痲都禮反。又叶着貧反。音氏。即引此詩為證。則亦不必云當作痲瘡也。且字彙亦無痲字。今按古義。痲。武中翻。趙頤光云。多我觀瘡之瘡。即此字。居經作瘡。俗按痲瘡。所以有氏音者。

古文如昏、縉、等字。或从氏。又或从民。且云以民得聲。然則氏、民通用。當是字畫相近。傳寫致然。此疾字下从氏。或亦通从民也。
豐氏本作疾。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息百憂。不出于頰。

與也。冥冥昏晦也。頰與耿同。小明也。在憂中耿耿然不能出也。通解。人心有憂。則耿耿然自知之。而不能自遣之。此所以無思百憂也。

六帖類訓。小明。凡人有一事關心。則此心全向此處。芥蒂只見。有此一事也。

麟按集傳冥叶莫迴反古義迴韻

○無將大車維塵難兮無患百憂祇自重兮

興也雖猶蔽也重猶累也

呂記王氏曰凡物之行不為物所累則輕而速為物所累則重而遲

麟按如王說則集傳雖重雖各有二音然以去聲為正○今俗諺謂重亦曰累墜然語意則只如云自累自家也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明明上天昭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光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

之憂矣。其毒大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賦也。征行。祖。往也。先野。地名。蓋遠。荒之地也。二月。亦以真正。歎之。遠。卯月也。初吉。朔日也。毒言。心中如有染毒也。共人。僚友之虞者也。懷。思。罟。網也。○大夫以二月西征。至于歲暮而未得歸。故呼天而訴之。復念其僚友之虞者。且自言其畏罪而不敢歸也。

孔疏以言初而又吉。故知朔日。君子舉事尚早。故以朔為吉。周禮正月之吉。亦朔日也。

呂記朱氏曰。其毒大苦。謂憂之甚。

輯錄謝氏曰、載再也、離歷也、曰愛曰毒、而又曰太苦、其情有大不堪者矣、

大全慶源輔氏曰、明明上天、炤臨下土、宜無不察也、故呼而訴之、

通解此詩、大夫自傷外、役而國、戒僚友作也、

麟按、念彼共人、涉零如雨、起念在彼、感傷在此、即仗末章、業然共字、偶同、不必謂即請共共字、大全謝輔說皆非也、即謂共人為敬恭之人、亦是微詞、不然、豈有既稱其恭、而又戒之以不可不恭者乎、但恭人比勞人、畢竟不同、則不均之感、亦在請者會

大意可也。章十二句亦當四句一截。集傳野上與反古義。摩韻。照。武廟諱。今文通作昭。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易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惓惓不暇。念彼共人。惓惓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賦也。除。除舊生新也。謂二月初吉也。庶。衆。惓。勞也。惓。勤厚之意。譴。怒罪責也。○言昔以是時往。今未知何時可還。而歲已莫矣。蓋身獨而事衆。是以勤勞而不暇也。

麟按。此章集傳。只至八句止。後四句不注者。因上章之文也。惓之訓。勞亦本毛傳。解與大東。惓人俱音丁佐反。同。嚴緝多之去。

殺是也。此云憚我。猶言勞我。暇。傳叶胡故。反。字彙音互。張平
子東京賦。因秦宮室。據其內庫。叶作雒之制。我則未暇。賈誼服
賦。止于坐隅。貌甚。門暇。異服來萃。私怪其故。俱同古義。遇韵。
○昔我往矣。日月方與。曷云其還。政事愈感。歲華云莫。采蕭穫菽。
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
賦也。真暖感。急詒遺戚。憂興起也。反覆。傾側無常之意也。○言
以政事愈急。是以至此歲暮。而猶不得歸。又自咎其不能見幾
遠。去而自遺此憂。至於不能安寢。而出宿於外也。
麟按此章集傳亦至十句止。感集傳叶子六反。字彙音足。古義

屋韵。

○嗟爾君子無恆安處請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教以女。
賦也。君子亦指其僚友也。恆常也。靖與靜同。與猶助也。穀祿也。
以猶與也。○上章既自傷悼此章又戒其僚友曰。嗟爾君子無
以安處為常。言常有勞時勿懷安也。常請共爾位。惟正直之人
是助。則神之聽之。而以穀祿與女矣。
蘇傳有久勞於外則必有久安於內者。其故告之使無以安處
為常。

穀祿。賡曰。式用也。

大全墨氏謝氏曰。靖如自靖自獻之靖。共如溫共朝夕之共。
通解靖共二句。言當殺賊而且親賢也。正直是助。是去助。正直。
使得以行其志。替其所長意。式穀與汝。是永保祿位意也。
○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
賦也。息。猶廢也。好。是正直。愛此正直之人也。介。景。皆大也。
麟按集傳。福。叶筆力。及古義。職。韻。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鐘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淋人君子。懷允不忘。

賦也。將將。敲也。淮水。出信陽軍桐柏山。至楚州。漣水軍入海。湯。

泝勝之貌。泝，善懷思，允信也。○此詩之義未詳。王氏曰：幽王
既領淮水之上，為流逆之樂，以而忘反。聞者憂傷，而思古之君
子不能忘也。

孔疏：鼓擊其鍾。

嚴緝：古者作樂必先擊鍾，所謂金奏也。

大金信陽軍，即今汝寧府信陽縣。隸河南。漣水軍，即今淮安府
安東縣直隸。

通解：泝人君子，指文武成康之盛王而言。懷允不忘，如實勞我
心之謂。

六帖但懷其人不言其懷之所在會蓄無盡矣

○鼓鍾喑喑淮水滂滂憂心且悲淋人君子其德不回

賦也喑喑猶將將滂滂猶湯湯悲猶傷也回邪也

麟按曰其德不回下又曰其德不猶意已漸出集傳喑叶居業

反滂叶賢鷄反古義支韵

○鼓鍾伐鼗淮有三洲憂心且妯淋人君子其德不猶

賦也鼗大鼓也周禮作皋云皋鼓尋有四尺三洲淮上地蘇氏

曰始言湯湯水盛也中言滂滂水流也終言三洲水落而洲見

也言幽王之於淮上也妯動猶若也言不若今王之荒亂也

嚴緝憂結於心為之幼動。

大全安成劉氏曰集傳所引周禮攷工記鞀人文也。然地官鼓人又云以鞀鼓鼓役事則字亦作鞀矣。注云長丈二尺即尋有四尺。○東萊呂氏曰三洲作詩者賦當時所見也。

麟按集傳鞀叶居尤反古義尤韵。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箏不僭。

賦也。欽欽亦箏也。磬樂器。以石為之。琴瑟在堂。笙磬在下。同音言其和也。雅二雅也。南二南也。箏箏舞也。僭亂也。言三者皆不僭也。○蘇氏曰言幽王之不德。豈其樂非古欽。樂則是而人則

非也

通解上三句言今日樂音之和猶古之樂音也。下二句言今日樂舞之正猶古之樂舞也。同音合言四者堂上堂下之樂相諧。所謂純如也不僭分言三者只是音律分明疾徐有節意所謂變如也以雅不僭言歌雅歸於雅如雅頌各得其所以南不僭言歌南歸於南如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箏不僭言箏舞歸於舞如萬舞有奕。

六帖末章之辭愈隱其意愈微蘇氏注是言外意

麟按此篇各章俱在三句截同音合四者是箋疏俱兼鐘則為

五者以鐘亦堂下也。然鼓鐘句只領頭不入，亦得簫繁舞者觀。簡兮左手執籥，語可見也。集傳南叶尼心反，借叶七心反，古義侵韻。

鼓鐘四章章五句

此詩之義有不可知者。今姑釋其訓詁名物而略以王氏蘇氏之說解之，未敢信其必然也。

大全新安胡氏曰：歐公云：鼓鐘序但言刺幽王，不知刺何事。據詩文則是作樂於淮上矣。然考詩書史記皆無幽王東巡之事。書曰：徐夷並興，蓋自成王時。徐夷及淮夷已

皆不為周臣。宣王時嘗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初無幽王東至淮徐之事。然則不得作樂於淮上矣。當闕其所未詳。嚴氏謂古事亦有不見於史，而因經以見者。詩即史也。其論固當然。而詩文亦不明言其為幽王也。故集傳以為未詳。又曰未敢信其必然得之矣。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為，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為酒食，以饗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賦也。楚楚，盛貌。於蒺藜也。抽，除也。我為有田祿而奉祭祀者之自稱也。與，翼翼皆著盛貌。露積曰庾。十萬曰億。饗，獻也。妥

安坐也。禮曰：詔安尸。蓋祭祀筮族人之子為尸。既奠，迎之使處。神坐而拜以安之也。侑，勸也。恐尸或未飽，祝侑之曰：皇尸未實也。介，大也。景亦大也。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故言蒺藜之地有抽除其棘者，古人何乃為此事乎？蓋將使我於此，藐黍稷也。故我之黍稷既盛，倉庾既實，則為酒食以饗祀。安侑而介大福也。

鄭箋：蒺藜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倉言盈，庾言億，亦互辭。喻多也。孔疏：既言露積為庾，則庾在於空，非有可滿之期。言互辭者，庾舉億為多，以至億為滿也。又言喻多，明非實然，以為酒食者，謂

鬱鬯之酒以灌。朝踐酌醑，饋熟酌盞以獻。此至於尸醑，以酢諸
臣，皆為用酒也。當饋獻，又迎尸於室，以拜安之，乃設食以進。為
尸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侑勸之。由祭祀以禮，神所歆享，故以
稱大夫之稱也。○楊尸入，祝延之入廟，與而行灌禮。至朝踐，祭
統注云：天子諸侯之祭，延尸於戶外，郊特牲注云：朝事延尸於
戶西南面。注又云：至薦熟，乃更延主於室之奧，尸來升席，自北
方升，坐於主北，為即郊特牲曰：舉牛角詔安尸。注云：安安坐也。
尸始入，舉奠，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尸，使之坐。尸
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是又迎尸使處神坐也。

呂記少牢饋食禮尸升筵祝主人皆拜安尸尸答拜遂坐尸告飽祝侑曰皇尸未實侑尸又食主人不言拜侑尸又三飯注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疎之宜

嚴緝經有二棘以彼棘心園有棘酸棗也此詩以棘配茨及青蠅以棘為樊非彼酸棗也舊不指為何物今按釋草云棗刺郭璞云草刺鍼也釋云方言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棗自閩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

輯錄筮尸用無父者祭祖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天子諸侯取於大夫有壽者謂之公尸○儀禮特牲侑飽後然後主人

酌酒獻尸

大全廬陵李氏曰祭統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則全於君

通解古人泛指如下章維禹甸之非指先祖言也饗祀就神言妥侑就尸言饗言之皆是致敬於神也此章專指酒食言

講意享於祖考之前祀于宗廟是方奠妥侑是既奠

說通首四句只是述酒食之緣起不甚重黍稷以未獲言倉庾以已獲言

麟按名物疏云享祀雖總於祭因在前則為灌及朝踐○郊

特牲云、周人尚臭、既灌、然後迎牲、詔祝於室、坐尸于堂、注云、謂朝事也。○疏又云、妥侑當饋食之節。○禮書云、筮定詔於堂、然後迎主於輿、尸坐其北、主人拜妥尸、而奠爵舉焉、俎則載合亨之孰、而簋簠之黍稷進焉。又云、周官掌次、祭祀張尸次於廟門之西、及其入也、主人立于阼階、東西南向、尸盥而進、升自西階、主人升自阼階、祝從尸、主人併祝、尸入、即席、東面而坐、祝主人西南而立、皆拜妥尸、尸答拜、遂坐而接祭。○大祝云、辨九擗以享右祭祀。注云、右讀為侑、勸尸食而拜。又云、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鄭氏云、食大名、小數曰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

卜三飯十五飯。賈公彥云：一口謂之一飯，士三飯，即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集傳。祀叶遠織反。侑叶美逸反。福叶音辟。大全叶筆力反。○詩雖皆以二句為一連，然此篇前三章語意亦多有參差不齊者。此章一二三四五六俱二句一連，不必言。我倉至酒食，以饗至景福，似各三句一連也。○鄭司農云：尸次尸更衣帳。

○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祀祭于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賦也。濟濟跄跄，言有容也。冬祭曰烝，秋祭曰嘗，剝解其皮也。

亨。煮熟之也。陳之也。將奉持而進之也。枋。廟門內也。孝子不
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於門內。待賓客之康也。孔。悉也。明
猶備也。著也。皇。大也。爲也。保安也。神保。蓋尸之嘉稱。楚詞所謂
靈保亦以巫降神之稱也。孝孫。主祭之人也。廣。猶福也。
鄭箋。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解剝其皮者。有煮熟之者。有肆其
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

孔。跡。曲禮下曰。大夫濟濟士。瞻瞻。是有容也。祭祀之禮。主人自
趨而趨。其賓客則有容儀。故濟濟瞻瞻也。亨。謂煮之使熟。行葦
云。肆筵設席。肆是設之言。故爲陳也。禮運曰。腥其俎。熟其敫。注

云腥謂豚解而腥之、熟謂體解而爛之、豚解腥之是解劑其肉也、定本集注皆云解劑其皮、體解爛之是煮煖之者、禮運又曰、然沒退而合亨、體柔犬豕牛羊、注云謂分別骨體之貴賤、以爲衆俎也、是釋其骨體於俎也、特牲少牢之禮、每云佐食奉俎、向是奉持而進之、定本持作將、○釋宮云闈謂之門、李氏曰闈、廟門、魯孫奭曰、坊謂廟門也、彼真言門、知門內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聘禮公食大夫、皆行事於廟、其迎諸侯之臣、設於廟門內也、緡祭之坊、在廟門外之西、此王祭之坊、或在廟門內之西、天子迎賓在門東、以祭當在門西、大奔祭之門內、爲待賓

容之廢耳。

呂記王氏曰：凡祭，祿求諸陰，燭蕭求諸陽，索祭求於陰陽之間。夫遊魂為變，無不之；無不在，求之不可一，所故祀祭于坊而祀事所以孔明也。○又曰：夫然，故先祖是皇，神保是饗，而孝孫有慶矣。○丘氏曰：孝孫有慶者，神報以大福，萬壽無疆也。

嚴緝：主人自慙而疑之，鯁音促。○錢氏曰：濟濟，瞻瞻，大夫士從君，牽牲之容也。○或剝內饗之事，或享人之事，或肆外饗之事，或將小子之類之事。

嚴義：牲體則陳之，殺則進之，剝亨肆，皆潔牛羊奉絜當之事。

而皆蒙濟濟踰踰一句則無不敬也。○皇大也。君也。言神來而
慶尊位。○此章專主牛羊言。

大全安成劉氏曰。門內待賓之處。恐即大門之內。屏牆之外。人
君生時所寧立見賓之地。在寢謂之寧。在廟謂之祊。○慶源輔
氏曰。居也者。如府君之謂。所以尊之也。

通解按周禮祭祀之職。司徒奉牛。司馬奉羊。以此推之。公卿亦
必有人也。

講意利亨。句自治牲言。祥將句自薦牲言。祝祭雖言求神之誠。
亦欲其饗是儀物也。神無形。故曰臯。是來格。意尸有象。故曰饗。

則考其飲食意。

六帖儀文兼至備也。典則昭明著也。

麟按繫牛羊契字注無明文。自孔疏以下多解作潔。至六帖說通始云視牲而度其色純角正。然未知孰是。句理連絢則呂記與講意頗明。大約烝嘗一截。或將一截。孔明一截。是饗一截。無疆一截。然孝孫句承上起下也。集傳亨叶鋪即反。枋叶補光反。明叶謨即反。饗叶虛良反。慶叶祛羊反。

○執費踏踏為俎。孔頌或燔或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

賦也。鬻，竈也。踏，踏敬也。俎，所以載牲體也。碩，大也。燔，燒肉也。炙，炙肝也。皆所以從獻也。特牲，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是也。君婦，主婦也。莫，莫清靜而敬至也。豆，所以盛內羞。庶羞，主婦薦之也。庶，多也。賓客筮而戒之，使助祭者既獻尸而遂與之相獻酢也。主人酌賓曰獻，賓飲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賓受之，莫於席前而不舉。至，旅而後少長相勸而交錯以編也。卒，盡也。度，法度也。獲，得其室也。格，來酢報也。

毛傳：鬻，雍鬻，康鬻也。東西為交，邪行為錯。

鄭箋凡適妻稱居婦事舅姑之稱也。庶膠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遵。豆古者於旅也語。

釋文內羞房中之羞。或作肉羞。非也。膠字又作倭。

孔疏祭祀時其當執爨竈之人皆踏踏然敬慎于事而有容儀矣。其為俎之牲體甚博大。言肥脂而得禮也。○祭祀之禮。饗費以煮肉。廩費以炊米。少牢云。雍人概鼎也。俎于雍費。雍費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概。既獻也。與敦于廩費。廩費在雍費之北。言從獻者謂既獻酒。即以此燔炙從之。知燔肉炙肝者。特牲兄弟燔從。與此燔同。則賓長肝從。與此炙同。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

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莫莫清靜而致至者。言由能清靜恭敬。又至篤。故為豆甚多。若簡躁不恭。則不能也。此豆實則菹醢也。周禮醢人注云。凡醢者必先膊乾其肉。乃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有司徹云。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注云。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飴。其豆則醢食糝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醢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后夫人所主。籩豆。唯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后薦之耳。於周禮。加籩則內宗

薦之內羞庶羞則主婦薦之而此言君婦為臣者以后夫人總
主之故也古者於旅也語御射記文引之者證笑語得時
呂記坊記子云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
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醞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滯也尸飲三
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
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東萊曰
為俎孔碩謂薦糝也或燔或炙謂從獻也鄭氏以為一事誤矣
燔肉與炙肝豈得謂之孔碩乎味坊記之言則三代之祭祀洋
洋乎其可識矣

嚴緝丘氏曰為俎。謂載牲體于俎。

疏義為俎者燔者炙者皆執爨之人而皆蒙階階二字也。語勢與上章同。○內羞以黍稷庶羞以內味。○特牲迎尸正祭之淺主人獻尸主婦亞獻尸賓三獻尸尸皆酢酢畢主人獻賓及衆賓宗人公有司又獻長兄弟衆兄弟及私臣又獻內兄弟衆長兄弟及衆賓長各洗觶為加爵嗣舉奠弟子舉解於其長為旅酬佐食獻尸祝告利成尸出徹俎賓出。○卒度卒復言無不合于法無不得其宜也。○內而主婦外而賓客及賤而執爨者無不敬以將事如此此神之所以饗而福之所以降也。○此章述

以俎豆獻酬之事言。

通解此章。緊要在階階莫莫卒度卒獲等意。大意似周頌清廟。但言有事於宗廟者之敬。而主祭者可知也。為賓為客。不重筮戒意。大意言所為之賓客來助祭者於獻酬之時如此耳。其實不重在始之為之。猶上為俎孔碩為豆孔庶。大意言所為之俎甚大。所為之豆甚多如此耳。亦不重于始之為之也。此要在當祭時言。獻酬四句。就賓客上說。但細分之。獻酬指賓客言。交錯指少長言。禮儀笑語。即獻酬交錯中之禮儀笑語也。卒度如周旋中規。折旋中矩。卒獲如笑不至矧語。不至吳執費三句。是一

套事。君婦二句是一套事。為賓四句是一套事。神保三句是一套事。

講意獻酬交錯。是獻尸之說。而奠飲非謂祭畢而燕也。神保就尸言。則祖考在其中。即補神格意。彼酢者。因上文等敬而酢以報之也。

麟按集傳。稽叶七略反。碩叶常約反。炙叶涉略反。莫叶木各反。庶叶陟略反。客叶克各反。度叶徒洛反。獲叶黃郭反。格叶割鶴反。為賓四句。雖通解云一套事。然是兩句一連也。○馮嗣宗曰。按祖之制有四虞。曰椁。斂木為四足而已。夏曰楨。中足為橫。距

之象。斂曰根。如枳根之曲撓。周曰房俎。足下有跗。如堂房。其長皆二尺二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其用之別甚多。一曰薦腥。謂豚解而腥之。殊兩肩兩髀兩胎與脅為七體。此上古之禮也。二曰薦爛。謂體解而爛之。又分豚解為十一體。以湯爛之。而不完全。熟。此中古之禮也。三曰薦熟。以其所爛者先煮于鑊。既熟。則以鼎重煮之。升于俎。此近代之禮也。俎由鼎而升。有九醜。禮牛一羊二豕三魚四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是也。去鮮魚解腊。則為七俎矣。公食大夫禮。上大夫九俎。下大夫七俎。是也。又去其二。則為五。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腸胃。

從羊五鼎五俎是也。又去其二則為三。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亦有三俎是也。此皆正俎。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所以別也。○禮書曰析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籩。腊在俎。脯常先於醢。醢常亞于魚。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腸胃常在先。膚常在後。以腸胃出于牛羊。膚出于下牲。故也。腸胃之長及俎。拒膚則乘之。又曰上大夫之俎九。有魚腊加鮮魚。鮮腊下大夫之俎七。無鮮而昏。禮腊必用鮮。則用鮮者禮之所隆也。

○我孔燂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俎賚孝孫。必芬孝祀。神嗜飲食。

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款永錫爾極時萬時億
賦也。燠。燠也。善其事曰工。芬。芬香也。卜。予也。幾。期也。春秋傳曰。
易幾而哭。是也。式。法。齊。整。稷。疾。匡。正。款。戒。極。至也。禮行既久。
筋力竭矣。而式禮莫愆。敬之至也。於是祝致神意。以綴主人曰。
爾飲食芳潔。故報爾以福祿。使其來如幾。其多如法。爾禮容莊
敬。故報爾以衆善之極。使爾無一事而不得乎此。各隨其事而
報之。以其類也。少牢。綴詞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
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蕃壽萬年。勿替引之。
此大夫之禮也。

呂記善其事曰工本毛傳也李氏曰善于為祀者

嚴緝此章述飲福之事也

既義式禮莫愆言事有始終禮無間斷○上章繫牛羊者執費者君婦賓客皆極其禮敬如彼○此乃主祭者之敬其不替又如○此○怒則不亂疾則不慢正則不邪戒則不忽皆莊敬之容也○使爾無一事而不得乎此○此字即指極而言之○極訓為至則至極而無以復加者也○少牢綴辭承致多福之承猶傳也○來女孝孫之來請曰釐福也○即所謂承而致之也○公卿大夫其禮皆然故引以為證

大全慶源輔氏曰禮容莊敬解既齊既稷既建既教二句故祭
爾以衆善之極解永錫爾極一句使爾無一事而不得乎此解
時萬時億一句○安成劉氏曰羊豕曰少牢少牢饋食諸侯之
大夫祭禮也曲禮又曰凡祭大夫以索牛者謂天子之大夫也
此詩為天子公卿之禮故有絜爾牛羊之文也

麟按式禮莫愆之式鄭箋亦訓為法孔疏遂分祭祀之法與禮
儀註者然董氏曰式用也東萊華谷皆從之似董說較近矣工
祝致告此受嘏時祭禮將畢非既畢也下章工祝致告方是畢
時孔疏特牲少牢皆受嘏在前告利成在後下章工祝致告則

告利成事也。神無言。祝致之。而有言。故此云。祝致神意。尸有言。祝為之。迷其言。故下章云。祝傳尸意。孝祀無不備之物。禮容無不善之儀。故報之亦必備。必善是謂以其類也。孝祀一段重在百字。既齊一段重在極字。如幾孔疏曰。言頌而即得不遲。脫也。六帖曰。所欲即得。與意相符。其略同。如式說通曰。天下有一事必有一法。福如之言繁多也。六帖曰。言簡足不少。欠恰似有簡法度。以齊之更虧。欠他不得。一般則文定更勝矣。百福泛說。衆善之極。講意曰。指廢事說。本疏義將身齊家治國之云也。然如此則得與百福有別。故可從集傳。愆起中。及與孫叶。此章十二。

句皆二句一連四句一截也。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祖位。工祝致告。神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賦也。戒告也。祖位。祭事既畢。主人往阼階下西南之位也。致告。祝傳尸。意告利成於主人。言孝子之利養成畢也。於是神醉而尸起。送尸而神歸矣。曰皇尸者。尊稱之也。鼓鐘者。尸出入奏肆也。鬼神無形。言其醉而歸者。誠敬之至。如見之也。諸宰。家宰。非一人之稱也。廢去也。不遲。以疾為敬。亦不留神惠之意也。祭畢。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以盡私恩。所以尊賓客親。

骨肉也。

鄭箋具皆也。載之言則也。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謾。送尸而神歸。神安歸者。歸於天也。諸宰徹去諸饌。君婦奠豆而已。釋文。謾。所六反。起也。

孔疏言皆醉者。所祭羣廟。非止一神。故也。又解神尸相將之意。故云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謾。送尸而神歸。是尸與神為節度也。神無形。故尸象焉。知諸宰徹去諸饌。君婦奠豆而已者。以周禮九嬪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蓮。知君婦奠豆而已。餘饌諸宰徹之也。周禮宰夫。無徹饌之文。膳夫云。凡王祭祀賓客。則徹王

之胙俎。注云：膳夫親徹胙俎。胙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然則徹饌者膳夫也。言諸宰者，以膳夫是宰之屬官，宰膳皆食官之名，故繫之宰。言諸者，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故言諸也。祭末嫌其惰慢，故言以疾為敬。特牲少牢禮皆曰：祝執其俎以出，是歸賓客之俎也。又特牲曰：祝命徹胙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所以留同姓燕也。以受軼之後，言祭畢告利成，送尸徹饌，與同姓燕之事。

既義祭則燕于寢，惟同姓得以昭穆序，異姓賓客不可與燕，故歸其俎。

夫全瘵源輔氏曰。禮儀既備。言其禮之無不舉也。鍾鼓既戒。言其樂之無不奏也。如此則祭事以畢矣。○少牢曰。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西階東面。告利成。注曰。利猶養也。成畢也。告利成畢。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遂出于廟門外。○廬陵李氏曰。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故送迎尸。皆以廟門為斷。○周禮。夫司樂曰。尸出入。奏肆夏。鍾師注曰。先擊鍾。次擊鼓。以奏時邁也。○安成劉氏曰。儀禮。主人之俎。佐食徹之。尸俎。則佐食徹而有司歸之。賓俎。則有司徹而歸之。祝及兄弟衆賓。皆自徹而出。拜賓於門外。而不敢留。歸賓俎。而不敢後。所以尊

賓也。主人以胙俎豆邊及尸祝兄弟之席。蓋宴族人於堂。主婦以祝豆邊及姑姊妹之俎。宴內兄弟於房。所以親親也。

通解。燕私。正中庸所謂燕毛之禮。此只重親骨肉。說尊賓客之意。只落在此二句之中。因其親骨肉。見尊賓客也。或云。當于廢徹句下。即補歸俎以尊賓客意。亦通。

講意。吉利養之成者。安孝子之心也。

六帖。俎。齊孝孫之位。是孝孫主祭時。酬尸之位。孝孫俎位之位。是即未祭時。分列之位。戒訓為告。即告終之意。

麟按集傳。戒叶訖力反。告叶古得反。為一韵。止起為一韵。尸歸

還私為一節。凡三轉。時說孝孫以下分四項。然亦以二句為一
連。四句為一截。○神保即尸也。然曰送尸而神歸者。神以尸為
體。尸歸則神亦歸矣。備言燕私之備。亦是其意。孔疏云。其諸父
兄弟。胥之使皆備具是也。燕私。毛傳云。燕而盡其私恩。寵為分
析。集傳本此。言或語辭。或作凡。既俗矣。言與之燕。似亦可也。又
集傳主人往阼階下。西面之位。疏義本作往阼階上。以少牢語
證之。疏義本較合。○馮嗣宗曰。按尸出入奏肆。天子之禮也。
古注以楚茨之詩為思古明王。故箋用周禮之文。朱子以為述
公卿有田祿者。力農奉祭。則與天子之禮不同。而此傳云。奏肆。

夏未知所出。攷之儀禮。大射。公升。即席。奏肆夏。燕禮。賓及庭。奏肆夏。則諸侯得奏肆夏。天子畿內。公。卿。比。外。諸侯。或亦奏肆夏。未可知。但天子公卿及諸侯祭禮。止無所據。詎朱子此篇之傳。如主人往阼階下。西面聽告利成。皆準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者。諸侯卿大夫之祭禮也。其儀告利成後。祝入尸。設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無鼓鐘送尸之事故。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是諸侯之卿大夫不得奏肆夏也。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爾殺既將。莫慈具慶。既醉既飽。小大稽首。

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
賦也。凡廟之制。前廟以奉神。後寢以藏衣冠。祭於廟而燕於寢。
故於此將燕而祭時之樂皆入奏以寢也。且於祭既受祿矣。故
以燕為將受後祿而綏之也。爾穀既進。與燕之人。無有怨者。而
皆歡慶醉飽。稽首而言曰。向者之祭。神既嗜君之飲食矣。是以
使君壽考也。又言君之祭祀甚順。甚時。無所不盡。子子孫孫。當
不廢而引長之也。

大金安成劉氏曰。廟及寢皆南向。廟屋五架。中架以南。通謂之
堂。以北。則分其東為房。西為室。此大夫之制也。室有戶。牖。戶東。

而廟西儲之內為與神位所在也。房之東室之西近南各有廂。爾雅所謂室有東西廂曰廟者是也。廟之後別為寢以藏祖宗之遺衣冠。祭時則投尸以服之。其寢如廟之制而無東西廂。爾雅所謂室無東西廂曰寢者是也。○孔氏曰上章云簡言燕私。以章即言燕私之事。又曰燕祭不得同樂而云皆入者歌詠雖異樂范則同故皆入也。

六帖至恩秀洽太和流行故燕私之樂為受祿之本。綏者保定孔回之意。○神嗜六句。抑揚者正是分派前祿後祿處。○曰飲食兼誠敬壽考兼福祿有其舉之莫或廢有其廢之莫敢舉。惠

也。雨露既濡，有休揚之心。霜露既降，有悽愴之心。時也。○上數
章稱福，單指公卿一身。通不及子孫。留此一着，在末章燕私稱
慶內。所謂百尺竿頭，又進一步。窺見發策。○諸父兄弟，皆本一
身。假廟之典，所以尊祖敬宗。亦以展親睦族也。燕私一舉，而凡
我同生，蕩然無間。和氣浹洽矣。夫兄弟既翕，父母順焉。冥冥之
中，寧有鑒茲歡悅，而不隆保定之眷者。樂具入奏，以綏後祿。此
殆實理自然，非僭設也。

麟按此說善矣。然亦略本講意。曰後祿者，對廟中所受之祿而
言。正下文使君壽考也。引長勿替，則受祿于壽考者。又將受祿

于子孫是謂後祿之綏神嘗以下六句不是重複乃與燕者申
言其事以寓已頌禱之意正詩人巧處猶云我輩亦願其如此
也將受後祿而綏之將字須認當不廢而引長之當字慶奪之
意語氣亦略與將字同非戒辭○說通亦云曰後祿者對祭時
受福看彼為先則此為後也壽考已然事順者物理威儀之不
差忒也時者禴祀蒸嘗之不愆忘也孔順孔時所謂盡之也俱
捷○壽考壽且考也見鄭箋洪範五福一曰壽五曰考終命固
是兩項祭注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集傳奏音族與祿叶慶
亦祿羊反與將叶飽補苟反考去九反與首叶盡子忍反與引

言言然
卷十一
葉
叶四轉韻亦兩句一連四句一截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呂氏曰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遐羣下。至於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

輯錄朱子曰。此下諸詩。在小雅。而非天子之詩。故知其為公卿之事。蓋畿內之諸侯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詩中言濟濟跄跄。蹇蹇莫莫。卒戩卒獲。

式禮莫愆。齊稷。臣教者威儀之盛。此德威所致也。含庾之積。牛羊之繫。俎豆之碩。庶飲食之必芬者。物品之豐。此政修所致也。德與政。儀與物。內外而盡。而本末兼備。故以之交神明。則為妥侑。為烝嘗。以之逮羣下。則為獻酬。為燕私。曰萬壽無疆。曰萬壽攸酢。曰卜爾百福。曰以綏後祿。所謂受福無疆也。又按周禮。樂師之教樂儀。大馭之馭玉路。記玉藻。言君子佩玉。皆曰行以肆夏。趨以采蘋。或謂采蘋。即楚茨也。

說通通詩廢徹不遲以上事神受福之事以下則燕私稱

慶事○然○燕○亦○祭○中○事○也○首○三○章○一○時○事○而○以○酒○食○牛○羊○禮○儀○各○舉○其○義○言○之○皆○三○獻○以○前○事○也○四○章○則○三○獻○以○後○祝○致○類○報○時○事○也○五○章○六○章○皆○祭○畢○時○事○也○詩○中○之○序○祝○祭○于○禘○是○初○入○祭○求○神○之○時○特○牲○索○祭○祀○于○禘○是○也○潔○爾○牛○年○剃○身○肆○將○是○既○灌○迎○牲○之○時○特○牲○用○牲○于○庭○升○首○于○室○是○也○妥○侑○者○是○迎○尸○以○入○拜○坐○之○時○特○牲○尸○始○入○祝○詔○主○人○拜○妥○尸○使○安○坐○是○也○肝○從○者○主○人○初○獻○之○時○特○牲○主○人○洗○爵○獻○尸○是○也○膾○從○者○主○婦○亞○獻○之○時○特○牲○主○婦○洗○爵○獻○尸○是○也○獻○酬○交○錯○是○賓○三○獻○以○後○而○獻○酬○之○時○特○牲○賓○三

獻畢主人遂酌以獻賓是也。孔燦不愆是三獻後之時。少牢皇尸命工祝致多福於女孝孫是也。禮儀既備鐘鼓既戒是飲福以饗而孝孫往阼階聽祝致告成時也。少牢主人出立于阼階西面祝出西階東面告致成是也。廢徹是送尸以後徹饌之時。儀禮尸俎而佐食徹之是也。燕私則徹饌以後既歸賓俎之時。儀禮主人阼俎籩豆及祝尸兄弟之庶羞燕族人于堂是也。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賦也。南山終南山也。甸治也。昉昉壑辟貌。曾孫主祭者之稱。曾

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之也。疆者為之大界也。理者定其溝塗也。畝，疆也。長樂劉氏曰：其遂東入于溝，則其畝南矣。其遂南入于溝，則其畝東矣。此詩大指與楚茨略同。此即其篇首四句之意也。言信乎此南山者，本禹之所治，故其原隰壑闢而我得田之。于是為之疆理，而順其地勢水勢之所宜。或南其畝，或東其畝也。

孔疏：壑，辟貌。者謂壑耕其地，辟除草萊以成柔田。

六帖：周禮百畝為夫，夫間有遂，遂廣各二尺。遂上有徑，十夫為井。井間有溝，溝廣各四尺。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廣各八尺。洫

上有涂。千夫有漕。廣二尋。深二仞。漕上有道。萬夫有川。大水通流。非人力所治。故不載其廣深。烏川上有路。遠在井之內。周遭一夫之田。溝在井之外。周遭十夫之田。洫澮川。倣此。其水則遠達於溝。達於洫。以次而達于川。以資蓄淺。備旱潦。順地勢之所宜者。凡地西北高。東南下水。避高而走下。南東其畝。或東或南。紛然不一。所謂疆場。綺紛。溝塍。刻鏤。原隰。龍鱗。是也。

麟按疆理解。諸家紛紛。各為一說。然而我字自昭。曾孫則疆。謂為之大界者。謂正其經界。大際語也。理謂定其溝塗。則是細料。理其五溝。五塗。五溝者。遂溝。洫。澮。川。五塗者。徑。畛。涂。道。路。亦包。

小大合內外言之。疏義獨指十夫之溝百夫之塗以當完其溝塗。則是掛一漏餘。斷不足據者也。若大全安成劉注。豐城朱注。又判五塗以為我疆。五溝以為我理。復與定其溝塗語不類。此句統曾孫所田說。下南東其畝。就一夫所受說。然推于各井類。然亦是統同語也。南東其畝。注疏以下俱無成解。獨集傳云畝壟也。而引長樂劉氏其遂東入于溝。則其畝南矣。其遂南入于溝。則其畝東矣。語詎之。宥為確然。但恨後人無理會。畝字謂以防水。遂解劉氏語云。其遂水東入于溝。則恐或溢而南。故南其畝以防之。其遂水南入于溝。則恐或溢而東。故東其畝以防之。

此等課度蓋始疏義而後遂相沿牢不可拔難以黃文裕徐文定之書皆不能推究原委致使經傳本明而講疏輒誤殊不知畝訓壑者即後篇甫田注稍穡壠草壠盡畝平壠字彙云壠同壑是也蓋古者田非正方畝濶一步長一百步其畊之法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于其畎中其畎間之土謂之壑後取以壅苗根則壑盡畎平耐風與旱既曰畝而又曰壑者謂畝中之高處漢書陳勝傳輟耕之壑上顏師古注壑上謂田中之高處字彙壑一曰田埒田中之高處皆謂此也其遂東入云云自言為田之法故考工又言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

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可見其遂東入于溝則壑必南向
以對着遂其遂南入于溝則壑必東向以對着遂壑既對遂則
畎必對遂不言可知是畎通于遂而遂通于溝一縱一橫為順
水勢也若謂畎以防水則遂之上已有徑矣畎安施乎又畎濶
一步積而百畝亦一百步仍正方也而遂周其外一夫所耕相
遂東瀉則南其畎相遂南瀉則東其畎亦是于二者之勢或居
其一不是一夫而二勢兼有也至一步六尺而廣尺為畎三畎
三尺故畎字或作剛或又作畎象其形也壑開畎中畎亦三尺
是一步六尺矣如是亦可云南東其畎言其畎或叶韵耳畎既

訓。壑。而。解。如。上。說。亦。是。對。畎。言。畎。而。非。百。畎。千。畎。之。畎。微。不。同。
也。以。說。自。余。為。文。徵。始。備。其。解。今。更。詳。之。○周禮注。畎。通。水。之。
小。圳。也。田。一。夫。之。所。佃。也。一。夫。之。田。百。步。其。間。有。遂。以。通。水。田。
首。之。通。水。者。倍。于。畎。則。廣。深。各。二。尺。而。名。曰。遂。矣。禮。書。注。古。者。
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壑。中。曰。畎。畎。上。曰。伐。伐。之。言。發。也。周禮。
疏。一。尺。深。者。謂。之。畎。畎。上。高。土。謂。之。伐。伐。發。也。以。發。土。於。上。故。
名。伐。也。俱。足。相。發。○又。禮。書。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于。遂。匠。人。
言。五。溝。之。制。而。始。于。畎。則。畎。非。溝。也。乃。播。種。之。地。而。已。一。畎。三。
剛。一。夫。三。百。畎。則。從。則。遂。橫。畎。橫。則。遂。從。遂。從。則。溝。橫。遂。橫。則。

溝從溝遠而不倍。不足以容水。水行而不曲折。不足以殺其勢。
○遂溝洫。澮川雖不同。皆謂之溝。司險曰五涂。是也。徑。眇涂道。
啓雖不同。皆謂之涂。司險曰五涂。是也。亦見禮書。是。余定其溝。
涂之解之。証也。匠人曰。凡溝必因地勢。防必因水勢。又曰。凡溝。
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而不更言涂。禮書亦曰。溝成則涂立。
涂立則防立。則意皆謂涂即防。遂之防。遂之徑也。不必別立。畝。
以防之。尤明矣。涂莫小於徑。然容牛馬。足以為固。國語司空視。
涂欲察其脩否。雖兼謂五涂。徑在其中也。子常往云。如世解。當。
改作。遂上有防。然解據。即周禮溝防。別有所為。以畝當之。斷。斷。

非矣。亦是而未明其說。并詳之。季本讀禮疑圖注一畝三畝之說曰：一夫百畝之田，縱橫各百步，畝方十步，積百步。今以縱長百步，橫一步，故有一畝三畝之說。蓋六尺為步，三畝三壠，各廣一尺，遂得六尺也。畝兩頭盡處謂之遂，遂上有徑，即今田塍也。畝兩頭，即匠人所謂田首壠，即匠人所謂伐也。甚覺明于掌果。又引仁山金氏說曰：古所謂畝，潤一步長百步，即今種豆麥者，作田擘也。詩所謂南東其畝，謂田間作擘，向南向東，視水土之利也。亦自曉切，不知畝義。大全何皆不載。○集傳句從鄰反。田司因反。兩字叶。畝，蒲彼反。與理叶。

穀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

賦也同雲雲一色也將雪之候如此雰雪貌霡霂雨貌優渥霑足皆饒洽之意也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洽矣

孔疏至于春日又益之以小雨而霡霂然以接冬澤既已優洽既已饒渥既已沾潤既已豐足

嚴緝李氏曰杜詩云潤物細無聲亦是小雨也蘇氏曰晦印解曰優多也今曰渥決洽也

既。霽。雨。雪。以。時。歛。藏。發。育。得。其。正。故。能。生。我。百。穀。也。○田之辟者。禹之功。穀之生者。天所賜。於篇首二章述之。不忘本也。

大。全。山。陰。陸。氏。曰。三。農。之。事。雪。欲。盛。而。徧。故。言。霽。霽。雨。欲。微。而。潤。故。言。霽。霽。

通。解。優。有。餘。也。涯。厚。漬。也。○此言土膏之饒洽。非雨澤之饒洽也。然土膏固自雨澤中來爾。

○疆。場。翼。翼。黍。稷。或。或。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賦。也。場。畔。也。翼。翼。整。飭。貌。或。或。茂。盛。貌。畀。與。也。○言其田整飭而穀茂盛者。皆曾孫之穡也。於是以為酒食而獻之於尸。及賓。

客也。陰陽和萬物遂而人心惟悅。以奉宗廟則神降之福。故壽考萬年也。

呂記長樂劉氏曰：疆場翼翼，謂八家一井，各有疆場，萬井縱橫，左右翼翼也。黍稷或或，謂萬井碁布，廣野或或，成文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詩人本欲言此章之事，而先言首章田畝之壑，關疆理次章雨雪之滋生百穀，而以此章首二句承上章之意言之也。○丘氏曰：與尸，謂獻熟食并酌齊獻尸是也。○安成劉氏曰：三獻尸之後，主人亦有獻賓之禮。○麟按：集傳或於逼反與翼糝食叶，年泥因反與賓叶。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蒞。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賦也。中田。田中也。蒞。酢菜也。祜。福也。○一井之田。其中百畝為
公田。內以二十畝分八家為廬舍。以便田事。于畔上種瓜。以盡
地利。瓜成。剝削。淹漬。以為蒞。而獻皇祖。貴四時之異物。順孝子
之心也。

孔疏。周禮。場人祭祀共其果。蒞。是祭必有瓜蒞矣。醢人。豆實無
瓜蒞者。主說正豆之實。故文不具耳。

嚴緝。蒞。羅之上。穀。曹氏曰。蒞。淹菜也。今日。是剝。謂以刀剝瓜。削
治之也。是蒞。謂以瓜為蒞。淹漬之也。方其削治。未定為蒞。故言

是剝及已淹漬。知是菹。故言是菹。

疏義菹不止瓜。舉此為例耳。

六帖瓜即祭時登豆之物。於時造際瓜。藉故薦之。蓋秋嘗也。非薦新之謂也。左氏曰。涖澗沼。誑之毛。可羞于神明。禮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皆可以薦者。莫不成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故曰。惟賢者能盡祭祀之義。

麟按子由云。田中為廬。以便田事。疆場種瓜。以盡地利。集傳本此。然蘇尤簡直。知為兩對。集傳瓜。攻乎反菹。側居反。與廬叶。考孔五反。與祖枯叶。則當在三句。截此。下三章俱同也。○集傳酢。

菜之酢音醋

○祭以清酒。從以騂牲。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啟其毛。配其血。營
賦也。清酒。清潔之酒。營。營之屬也。騂。赤色。周所尚也。祭禮。先以
營。營。灌地。求神於陰。此上。釋前三句。然後迎牲。執者。主人親執也。鸞刀。刀有鈴
也。營。脂膏也。啟。其毛。以告純也。配。其血。以告殺也。配。其膏。以升
臭也。合之。黍稷。實之於蕭。而燔之。此上。釋後三句。以求神於陽也。記曰。周人尚
臭。灌用營。臭。營。合。營。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
然。浚。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燔
蕭。合。糝。薌。凡。祭。慎。諸。此。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

又釋一義。
陽之義也。

鄭箋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享于祖考。納亨時。孔疏箋以經先言祭以清酒。乃云從以騂牲。言從是相亞之辭。郊特牲曰。既灌。然後迎牲。是先用酒。後用牲。故云。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郊特牲又曰。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是以鬱降神也。又言享于祖考。謂納亨時者。太宰云。及納亨。贊玉牲事。注云。納牲將告殺。謂向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然則納亨者。謂牽牲入廟。將殺。授亨人。故謂之納亨也。祭義云。君牽牲入廟門。繫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鬻刀以割之。此下。

文○乃○云○執○其○鬻○刀○故○知○是○納○亨○時○也○納○亨○而○謂○之○獻○于○祖○者○者○
地○官○充○人○云○碩○牲○則○贊○注○云○贊○助○也○助○君○牽○牲○入○告○肥○是○獻○之○
也○鬱○人○注○云○鬱○金○香○草○也○則○鬱○非○酒○矣○亦○以○為○酒○者○祭○之○用○
鬱○煮○之○以○和○鬯○郊○特○牲○所○謂○臭○鬱○合○鬯○是○也○鬯○人○注○也○釀○秬○為○
酒○芬○香○條○暢○于○上○下○者○也○然○則○裸○之○有○鬱○和○相○鬯○而○用○之○故○鬱○
亦○為○酒○也○鬻○即○鈴○也○謂○刀○環○有○鈴○其○軀○中○節○故○郊○特○牲○曰○割○刀○
之○用○而○鬻○刀○之○貴○貴○其○義○也○軀○和○兩○稜○斷○是○中○節○也○楚○語○觀○射○
父○曰○毛○以○示○物○韋○昭○曰○物○色○是○毛○以○告○純○管○者○腸○間○脂○也○脂○釋○
者○曰○膏○故○曰○管○脂○膏○也○血○以○告○稷○亦○楚○語○文○也○韋○昭○曰○明○不○因○

故是也。管以升臭，謂燒其脂膏，升其臭氣，使神聞之。又申明升
臭之事，以此脂膏合之黍稷，置之簫，乃以火燒之，合其馨香之
氣，是升臭也。知者郊特牲曰：「孔脾膏燔燎升首報陽也。」又曰：「蕭
合黍稷，與陽達于牆屋，故既奠然後藝蕭，合馨香。」注云：「蕭，香蒿。
染以脂，合黍稷燒之，是合馨香之事也。」
呂記長樂劉氏曰：「躬執鸞刀以告牲耳之毛，豆薦其血，蕭藝其
骨。」王氏曰：「執其鸞刀者，以親殺也。子孫之養其祖考，當自致
其力也。」祭義注：「薦于碑之，麻猶繫也。毛，牛尚耳，以耳毛為上
也。」

鄭錄董氏曰酒以灌地降神。其馨香下達。陳氏曰灌之禮以主壇為瓚之柄。用王之氣亦是尚臭也。又曰既奠謂薦熟之時。蓋堂上事尸禮畢。延尸於戶內而薦之。熟祝先酌酒奠于鉶。美之南而尸猶未入。蕭脂黍稷之燒正此時也。馨香即黍稷也。以天子諸侯之禮。記燭蕭合羶。羶同羶。羶馨香也。六帖全重迎牲祭以清酒亦為迎牲舉也。啟毛。取血。取管。平者不可以求神。陰陽作眼目。取管以為升臭之用。此時猶未燭也。燭在奠熟之後。故求神于陰。首句是也。求神于陽尚不在此章內。

麟按集傳考亦去九反與酒杜叶刀毛皆自相叶亦在三句截
○是烝是亨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賦也烝進也或曰冬祭名

鄭箋既有牲物而進獻之苾苾芬芬然香祀禮於是則甚明也
嚴緝烝界祖妣不必以為烝嘗之烝

六帖按特牲祭以清酒是既灌然後迎牲也執其鸞刀三句是
用牲于庭也是烝是亨是升首于堂也○是烝是享此正既奠
升臭之事薦熟之謂也專以牲言不兼酒說蓋上章清酒句只
用以求神着此一句以起下迎牲之事非若三章獻尸下句

也○祭○中○非○不○重○酒○但○章○意○各○有○所○主○耳

說通○烝而進之○羊而獻之

麟○按○集○傳○羊○叶○虛○良○反○明○叶○謨○即○反○通○章○一○韵○然○聚○岡○云○三○句○截○上○是○盡○事○神○之○禮○下○是○獲○格○神○之○佐○是○也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六○帖○窠○盛○爪○菹○犧○牲○俱○一○時○奉○祭○之○物○每○段○各○發○一○義○耳○無○有○先○後○意

俾○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遼○南○訟○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賦也。俾明貌。甫大也。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為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為公田。蓋九一之法也。我食祿主祭之人也。陳舊粟也。農人私百畝而養公田者也。有年豐年也。適往也。耘除草也。籽離本也。蓋后稷為田一畝三畎。廣尺深尺而播種於其中。苗葉以上。稍稱壟。革因墮其土以附苗根。壟盡畎平則根深。而能風與旱也。諫茂威貌。介大。烝進髦俊也。俊士秀民也。古者士出於農而工商不與焉。管仲曰。農之子恒為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為士者必足賴也。即謂此也。○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方社田祖之祭。故言于此。大田。歲取萬畝之

入以為祿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所積如此。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又言自古既有年矣。今遼南畝農人方且或耘或耔。而其黍稷又已茂盛。則是又將復有年矣。故於其所美大止息之處。進我髦士而勞之也。

鄭箋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為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為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覓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

疏義。彼介。止舒曠之地。可止息之處也。○管仲云。出小哇。篇野處而不暱。本作樸野而不暱。蓋市井工商之子。習為狎暱。為農之子。處鄙朴之地。敦本尚實。○南畝。即甫田之間。髦士。即農人之秀者。慰勉之意。不可人人曉之。惟可與言者與之。言庶幾達於衆也。○此章言其力於農事如此。

通解。獨勞髦士者。以衆人不能徧及。因以諭乎衆也。○此亦說詩之辭。不甚重勞。只勞者勞之之意。蓋有年雖出於天。而致有年則由於農。使不知所以勞之。則公卿不垂情于畝畝。而坐享其成。其何以慰農人之心哉。故進我髦士。而敎其沾體塗足之勞。

以勞苦之耳。若作其勤而警其怠，則是勸之而非勞之也。且此勞之，但管今造南畝以下，或作通承，非也。

麟按集傳田叶地，因反，千叶倉新，及年叶泥，因反，畝叶滿，彼反，各五句，一韵為一截，又一體自古有年句，銜屬上文，注起下者。

泥，孔說古今相對之語也。后稷為田一畝，三畝云云，本前漢食貨志，苜蓿以上言既長也，耨，鉏也，墮，愈水反，漢書作墮，音類謂下之也。孔說作墮，埽也，猶培也，附根，即籬本也，能，即耐字，大全又引漢書云，趙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畝，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亦可証前南東其畝之解。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
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賦也齊與粢同曲禮曰稷曰明粢此言齊明便文以協韻耳犧
羊純色之羊也社后土也以句龍氏配方秋祭四方報成萬物
周禮所謂羅弊獻禽以祀枋是也臧善慶福御迎也田祖先帝
也謂始畊田者即神農也周禮蒼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則吹豳
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是也穀養也又曰善也言倉廩實而知禮
節也言奉其齊盛犧牲以祭方社而曰我田之所以善者非
我之所能致也乃賴農夫之福而致之耳又作樂以祭田祖而

祈雨。康有以大其稷黍而養其民人也。

孔疏春官肆師表齋盛告潔注云。案六穀也。則六穀總為稷。天官甸師注云。稷稷也。唯以稷為稷者。以稷是穀之長。為諸穀之總名。明猶潔也。齊言明。謂潔清。年言犧。謂純色。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共工氏之子曰句龍。職主土地。故謂其官為后土。以人為后土之官。後轉以配社。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酉。玄冥在北。是也。竇五官而云四郊者。火土俱在南。其火土俱祀。祭曲禮言歲徧以祀。在秋。而并言四方。蓋常祀歲徧以秋成報。

功則總祭。故并言四方也。都特牲云。社稷大牢。則四方之神亦大牢。此獨言羊。以會句。明非特羊而已。社為陰祀。其犧用純黑。色也。其方祀。則各以其方之色也。上言黍稷之盛。而此言齊羊之祭。明是物成而祭也。大司馬仲秋云。遂以獮田。羅罝。致禽。以祀。枋。注云。枋。當為方。穀之誤也。獮。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即引此詩云。以社以方。是報祭四方在仲秋也。良。耜序云。秋報社稷。鄭駁異義引大司徒五地之物云。此五土地者。土生萬物。養鳥獸。草木之類。皆為民利。有貢稅之法。秋祭之以報其功。是祭社亦在秋也。郊特牲注云。先嗇若神。農春官籥章注云。田祖始畊。

田者謂神農是一也。以祖者始也。始教造田。謂之田祖。先為稼。穡謂之先畝。神其農業。謂之神農。名殊而實同也。豳雅七月也。土鼓以瓦為。以草為。而向可擊也。

呂記王氏曰。田祖者。生而為田。峻歟。而為田祖。若樂工之。而為樂祖也。

疏義。羅弊致禽。以祀祫。羅弊。句。羅。網也。弊。止也。以網捕獸。獸盡而網止。則獸所獲之禽。以祭四方之神也。蓋秋獮之禮如此。○神以豐年之福。賜農人。我則因農人而受福。○因報成而知有賴於民如此。則又當祈年。而為農人計矣。是蓋一時之祭。而報

祈之意具易者也。○此章言其東方社田祖之祭如此。

增釋許氏曰：此傳田、畷、與、經、三、章、田、畷、不、同、傳、以、神、言、經、以、人、言。○又曰：龍、意、謂、后、土、有、二、名、同、實、異、社、則、祭、五、土、之、神、而、以、句、龍、配、非、祭、大、地、也。

麟按：句龍之官亦為后土。是后土有三也。頗雜。○集傳明亦叶誤。即反慶亦叶獲。牛反亦五句。一節為一截。與上章同。純色為犧。當是中犧。社之意。○名物疏。五土者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照。

曾孫來止、以其紳乎、隨彼南畝、田畷至喜、播其左右、嘗其旨否、

未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畝。

賦也。曾孫主祭者之稱。非獨宗廟為然。曲禮外事曰。曾孫某侯某武王禱。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孫。周王發是也。饁餉。攘。取。旨。美。易治長。竟有多。敏疾也。○曾孫之來。適見農夫之婦子來。饁。耘者。於是以備興也。○曾孫之來。適見農夫之婦子來。饁。耘而嘗其旨否。言其上下相親之甚也。既又見其禾之易治。竟畝如一。而知其終當善而且多。是以曾孫不怒。而其農夫益以敏於其事也。

疏義以申首章之意也。自曾孫來止。至嘗其旨否。皆適南畝之

事易治竟。○即耘耔之事。農夫克敏。則髦士能體勸農之意也。
輯錄陳氏曰。先儒以治兵為外事。然巡狩朝聘盟會之類。皆外
事也。○謝氏曰。攘其左右者。所配非一夫之餉也。或配諸左。或
取諸右。嘗其旨否者。所嘗非止一夫之餉也。何者。為甘美。何者
為不甘美。無不知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不曰配而曰攘者。以公卿之貴。而食農者之
粗糲。彼必有所不敢獻者。故攘而配之。

六帖善者實穎實粟之美。有者萬億及秭之饒。
說通此章。即首章之今遼南畝。而又提起言之。

辭按集傳。否叶補美。及有叶羽。已反。斂叶母鄒。反與下章。俱而
句一連。然俱于六句。小截觀。注理自見。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

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賦也。茨屋蓋。言其密比也。梁車梁。言其穹隆也。坻水中之高地

也。京高丘也。箱車箱也。○此言收成之後。未稼既多。則求倉以

處之。求車以載之。而言凡此黍稷稻粱。皆賴農夫之慶而得之。

是宜報以大福。使之萬壽無疆也。其歸美於下。而欲厚報之。如

此。

鄭箋求千倉以虞之萬車以載之。是言年豐。牧入踰前也。
嚴緝錢氏曰。稼禾也。謂未刈時也。今日伐檀傳曰。種之曰稼。歛
之曰穡。說云。若散則相通。以以稼對庾。先言稼。後言庾。是稼為
未刈之禾。庾為已刈未入倉而露積之禾也。今考經有二。茨
。牆有茨。楚楚者茨。皆為蒺藜。此如茨。與瞻彼唯矣。福祿如茨。為
屋蓋茅茨。非蒺藜也。其庾在野。隨意堆積。有平而高者。如水
中高地之坻。有卓絕而高者。如高丘之京。始言稼。則未刈也。
繼言庾。則已刈而未入倉也。於是求千倉以貯之。求萬車箱以
載之。先治倉而後箱。載以輸之。故先言輸。後言箱也。

疏義此申二章之意也。千倉萬箱以上。發我田既成一句。報以介福。則介稷黍穀士女之云也。六帖報以介福。頌象農夫。方好有飽淳和。而安田畝。意此即祭時欲徽惠于神以報之。麟按集傳。京叶居良反。慶亦叶祛羊反。稼廩解。斷當如嚴緝。如茨。只言密比。不得又如孔疏着高大說。車梁多解為與梁大。全梁轉語較勝。穹隆者滿起之意。皆望而擬之者也。

甫田四章章十句。

六帖以詩譜說紛紜。不過要將前面三章。旌時溜月次第。

相○因○故○為○牽○合○附○會○以○就○真○所○見○不○知○詩○人○作○詩○不○比○史
官○作○史○史○家○編○年○敘○事○不○容○錯○亂○若○詩○人○之○旨○一○章○自○為
一○義○或○順○時○述○事○或○錯○舉○成○文○或○預○道○將○未○或○追○稱○往○昔
或○更○端○別○敘○或○重○言○復○說○或○因○枝○振○葉○或○沿○波○討○源○換○章
則○換○事○換○韻○則○換○意○變○化○錯○綜○如○春○山○夏○雲○頃○刻○異○態○不
可○拿○捏○初○非○拘○拘○以○時○月○為○先○後○也○如○此○詩○本○是○報○賽○之
樂○當○作○于○秋○祭○之○時○首○章○述○耘○耔○之○勤○二○章○說○祈○報○之○禮
三○章○省○費○之○時○上○能○感○乎○下○末○章○收○成○之○事○君○欲○報○乎○民
各○舉○一○事○各○敘○一○時○則○次○章○為○秋○時○之○祭○于○義○既○通○三○章

不論為省耘省獲都無不可何必瑣瑣傳會也凡說詩全要體會大旨圓融活脫則觸處康莊若拘攣局促泥滯舊聞雖屢腐齒落終不出葛藤窠臼矣

講意此詩固重有年上亦重勞農上必篇內所以多歸美農夫之辭蓋言有年見得于神不可不祭而祭祀固所以為農也此所以來大田之祭也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賦也種擇其種也戒飭其具也覃利俶始載事庭直碩大若順

也。○蘇氏曰：田大而種多，故於今歲之冬，具來歲之種，戒來歲之事。凡既備矣，然後事之。亂其利耜，而始事於南畝。既耕而播之，其耕之也勤，而種之也時，故其生者皆直而大。以順魯孫之所欲，此詩為農夫之詞，以頌美其上。若以答前篇之意也。

鄭箋：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而擇其種。季冬命民出五種計耜，辨事修耒耜，具田器，此之謂戒。

孔疏：以下經始說辨事，則此未得下種，故知既種為相地之宜，而擇其種也。月令云：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五穀所殖，司稼云：掌此邦野之稼，而辨其種，種之種與其所宜。注云：知種所宜之地。

草人云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即分地之利是也故引月令并
云出五穀為之種也計耦事者以畊必二耜相對共發一尺之
地故計而耦之也未耜之具別言田器則耘耨所用故彼注云
餘箕之屬命民即是戒之故云此之謂戒也既備者辭總上事
以在往年至春始用云乃者緩辭也

嚴緝曹氏曰苗生葉以上皆係直而茂大

既義庭訓直者直則茂曲則生不遂矣○農夫勤敏而得黍稷
茂盛如○是字理以○順○曾○孫○之○欲○也○蓋○曾○孫○之○所○欲○者○豐○年○而○已○
故○用○力○致○以○順○之○一○章○地○廣○而○能○盡○畊○種○之○功○也○

麟按稼與戒叶集傳畝亦滿彼反與事耜叶穀工確反碩常約
反與若叶則首二句為一截下六句各三句為一截依韵轉折
無疑也通解講意俱欲到六句截非是六帖謂通章一韵亦未
確○既偷乃事虛覃耜併載正乃事之實也故可作一截以辨
之○之事播厥三句又一截以播之之事○今歲之冬具來歲之
種戒來歲之事○此本蘇子由說也○其實當是言舊歲之冬具今
歲之種戒今歲之事○以碩說苗即大學莫知其苗之碩碩字
今解大學者多似言穀不言苗亦誤○據魯詩世學以農夫耜
上之詩本申公說也○世學又引子由詩傳謂為東坡其失于簡

點如此○碩字既作常約反而與若叶則大學人莫知其子之
惡○莫○知○其○苗○之○碩○亦○自○相○叶○也○古○諺○無○不○叶○韻○者○

○既方既卑既堅既好不根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
釋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賦也方房也謂乎甲始生而未合時也實未堅者曰卑稜童梁
莠似苗皆害苗之草也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蠹食節曰
賊皆害苗之蟲也釋勿禾也○言其苗既感矣又必去此四蟲
然後可以無害田中之禾然非人力所及也故願田祖之神為
我持此四蟲而付之炎火之中也姚崇遣使捕蝗引此為證夜

中設火。火邊掘坑。且焚。且壅。蓋古之遺法如此。

○案○貼○

鄭箋。盡生房矣。盡成實矣。盡堅熟矣。盡齊好矣。而無稂莠。擇種之善。民力之所致之。

釋文。蠶字亦作或。說文作蟥。蠹木又作蟬。爾雅云。隨所食為名。郭云。皆蝗類也。

孔疏。以此章承上苗長之後。皆論秀實之事。卑音為遺。刻為成也。文在堅上。卑成而未堅。故云實未堅曰卑也。舍人曰。稂一名童。梁郭曰。似莠是也。仲虺之誥曰。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秕似粟。莠似苗也。○卑是未堅。方文又在卑上。初秀始欲結實之。

時故云方房也。謂乎甲始生而未合時也。米生於中。若人之房舍然也。乎者米外之粟皮。故經者一乎二米。言一皮之內有兩米也。甲者以在米外。若鎧甲之在人表。其種於地則開甲始生。故月令孟春云。其日甲乙。注云。物之乎甲始生。謂開此乎甲生出也。禾既有穗。即生乎甲。故云盡生房矣。房生既成。則有米實。故云盡成實矣。既已有實。稍向熟成。故云盡堅熟矣。衆德皆熟。故云盡齊好矣。稂莠苗既似禾。實亦類粟。若擇種去其細粒。鋤禾除其非類。則無復稂莠。○李巡云。食禾心為螟。言其蠢冥冥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假貸無狀。故曰螻也。食禾節言貪狼。故曰

斂。穡。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憲。婦。之。利。

賦也。滄雲與貌。萋萋盛貌。祁祁徐也。雲欲盛。盛則多雨。雨欲徐。徐則入土。公田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也。穡。秉。把也。滯。亦遺棄之意也。言農夫之心。先公後私。故望以雲雨。而曰天其雨我公田。而遂及我之私田乎。冀怙君德而蒙其餘惠。使收成之際。彼有不及獲之穡。禾。此有不及斂之穡。秉。彼有遺棄之禾。把。此有滯漏之穗。穗。而宜歸尚得取之。以為利也。此見其豐成有餘。而不盡取。又與鰥寡共之。既足以為不費之惠。而亦不棄於地也。不然則粒米使

矣不殆於輕視天物而慢棄之乎

孔疏、秉刈禾之把也、聘禮曰、四秉曰筥、注云、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筥稱名也、若今菜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筥者、掌客注云、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筥謂一穡、然則禾之秉、一把耳、米之秉、十六斛、禾之筥、四把耳、米之筥、則五斗、王制及書傳皆云、矜寡孤獨、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當餼、地官遺人、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則官自有餼、而須楛拾者、以豐年矜寡、楛拾、足能自活、王者恐其不濟、或力不堪事、乃餼之

呂記長樂劉氏曰、稱謂總之、依小刈穫之所不及者

嚴緝彼處有不獲刈之幼禾。○長樂劉氏曰：皆緣豐稔農夫之
力所不能盡取，而無寡享其餘利。

疏義三章，稱得豐年而望雲雨也。

通解：彼以謂彼處以處兼公田私田寡婦，乃民之無告，不得受
百畝之田，與八夫之利者，五句以下俱農夫望雨之辭，非已然
事，注使字當看。

麟按：此與下章俱在四句截。上四句一韻，下五句另一韻。集
傳音嘒，大全才計反。嚴緝音剗，是也。六帖以與下章俱作通章
一韻，似無據。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賦也。精意以享謂之禋。○農夫相告曰。曾孫來矣。於是與其婦

子。饁彼南畝之穫者。而田峻亦至而喜之也。曾孫之來。又禋祀

四方之神。而賽禱焉。四方各用其方色之牲。以言騂黑。舉南北

以見其餘也。以介景福。農夫欲曾孫之受福也。

呂記東萊曰。來南方則用騂牲。來北方則用黑牲。獨舉騂黑者。

孔氏所謂略舉二方。以為韵句是也。

疏義來方禋祀。來禋祀四方也。語倒如此。○章首四句。與甫田

同。但彼則君上勸農而見農夫之勤。此則農夫相勸以慰君上之心。一為耘耔之時。一為收斂之時也。○賽者報豐年禱者祈景福。○四章已得豐年而舉報祈也。

輯錄吳師道曰。此詩為農夫之詞。以頌美其上而亦肯稱曾孫。可以見俗之質厚而上下親愛之誠。大全安成劉氏曰。此詩為農夫之詞。故以此為農夫相告。○臨川王氏曰。田畯至喜。喜其趁穫事也。通解來方來字。即來止來字。若曰。曾孫之來。非但省然而已。又行賽禱之禮。如此方見注中一又字。

辭按魯孫來止農夫之言也。以其婦子農夫之與也。家要得注中於是與其字分明。集傳兩祀字俱叶逆織反。福叶筆力反。楚茨同。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前篇有擊鼓以御田祖之文。故或疑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即為幽雅。其詳見於幽風之末。亦未知其是否也。然前篇上之人以我田既臧為農夫之慶。而欲報之以介福。此篇農夫以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而欲其享祀以介福。上下之情所以相賴而相報者如此。非感德其孰能

6

卷之六